



庞婕蕾 著

遇见你

meet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you



遇见你

庞婕蕾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目 录

- 1 第一章 那年的情书
- 21 第二章 最好的礼物
- 43 第三章 想念你的模样
- 65 第四章 一定等你回来
- 87 第五章 因为有你,所以精彩
- 107 第六章 突然想爱你
- 129 第七章 遗失的美好
- 151 第八章 我是为你而来
- 173 尾 声



第一章

那年的情书



回不去的那段相知相许美好
都在发黄的信纸上闪耀
那是青春诗句记号
莫怪读了心还会跳
你是否也还记得那一段美好
也许写给你的信早扔掉
这样才好曾少你的
你已在别处都得到

——江美琪《那年的情书》



已经有一个多月没有周的消息了。打他的手机,说是欠费停机;打他家的电话,说是他们家早已搬家。他没有留下公司的电话,说是老板很反感手下员工在上班时间里接私人电话;而她也一直没记全他的公司的全称,翻开黄页查也无济于事。小鹿放下手中 hello kitty 的电话机,绝望无助的感觉从心底飘然升起。她坐在卧室的木地板上,抱着裸露在网球裙外的膝盖,开始回想,一个月前,周有没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有没有一丝出逃的迹象。

一个月前的星期天,他们和平常一样,去一家新开的川菜馆吃饭。因为新店开张五折酬宾,所以他们点起菜来没有半点犹豫,水煮鱼、干煸小龙虾、泡椒凤爪、毛血旺、清炒芦笋、糟毛豆、辣子鸡……服务员确认只有他们两人时,在一旁劝说,他们店的菜分量很足,两人点那么多菜吃不了。小鹿和周交换了一下眼神,笑着对服务员说:“放心吧,我们都是大胃王。”其实,他们的胃还没有那么大,之所以每次出去点那么多菜,是因为周想让小鹿把多出来的打包回去吃。

大学毕业后,小鹿和李曼两个人在外面租了房子。李曼是她的大学同学,都读中文系,但不同班,住在隔壁寝室,常常串门,感



情说深不深,说浅也不浅,只是相处久了,对彼此知根知底。说来也真是没出息,寝室里其他同学要么直升本校研究生了,要么就凭实力考到外校读研去了,要么就办好了出国的手续,只有她和李曼出来工作,要为找房子而担心。上网查找房源,光顾各家中介公司,四处看房,折腾了一个多星期,终于把房子的事情解决了。房子就在学校附近,离上班的地方很近,还能经常回学校附近的小店吃东西。据说,刚毕业的大学生都有恋校情结,难怪小鹿在小区里看到好多熟悉的面孔。看到她们手里拎着菜小鹿会觉得好笑,想想当初在学校里遇见的时候可都是抱着书本抱着鲜花的乖巧小女生,哪想到一毕业就开始逛菜场,系起围裙学做起家庭妇女了。看来,长大也不是一件有意思的事情,小鹿心想。她不会做饭,也不会做家务,妈妈从来没有教过她,也从来没有要求过她,从小到大,好好学习是她惟一的任务。妈妈很放纵她,从来不用担心她做不成一个贤妻良母,反而常常教导她,要找一个会做饭的勤快的老公。小鹿就是这样被宠坏的。

李曼倒是做得一手好菜,常常会叫上小鹿一起吃,但是小鹿感觉别扭,因为席间还坐着李曼的男朋友。李曼的男朋友似乎很闲,有事没事就上门,说是不定时巡逻,两个女孩子住在一起,安全问题是个隐患。他要只是来巡逻倒也罢了,偏偏还经常赖着不走,留下来过夜。虽说小鹿和李曼每人一个房间,都有自己的空



间,可厨房和卫生间是公用的。大夏天的,穿着若隐若现的吊带裙出现在其他男人面前,总是很尴尬。小鹿就尽量不出房门,上厕所也等到憋急了才开门,有时候在过道里和光着上身穿着小短裤的李曼男朋友碰个正着,两个人都窘得要死。这样的日子过得真是不舒坦,可小鹿不好意思去对李曼说,况且听李曼原来宿舍里的人说她脾气蛮大的,发起火来没人能制她。就因为这样,小鹿每天都会拖到很晚才回去。等到双休日,就缩在房间里看电视、上网,吃着打包回来的食物。

周倒是很细心,每次出去吃饭,都会点一桌子菜,一半的菜一筷都没碰就直接打包回来了。这次也是,辣子鸡全份打包了,周知道小鹿逢鸡必吃,他还笑着说,也不知道鸡哪里得罪了小鹿。其实,小鹿也不是生来喜欢吃鸡的,只是因为某个男孩子的缘故。

从川菜馆出来,发现外面原来下过暴雨了,地上湿漉漉的,树上的叶子也不断滴下水来,空气倒是清新很多。小鹿拽着周的衬衣衣角一路走。到了夏天,周就不愿意牵小鹿的手,也不愿意小鹿挽着他的胳膊,他的解释是太热了。可是小鹿的手不抓点什么就没有安全感,于是就拽着他的衣角。有一次周一本正经地说:“你怎么就像个长不大的小孩呢?如果我不在你身边,难道你还会去拽陌生人的衣角吗?”小鹿眼泪汪汪,委屈地看着他,噘着嘴说:“人家本来就还没长大嘛。”她一发嗲,周就束手就擒了。

小鹿和周一路走，一路聊，说些八卦，说些最近的电影，说些工作上的事情。周不善言辞，多半是小鹿在一旁说个不停，他不时地应合一下。小鹿不清楚他的想法，他的快乐或者难过都不会放在脸上，而他的内心世界似乎是一个隐蔽的场所，闲人禁止入内。交往了三年多，小鹿对他的了解也很是有限，只知道他喜欢打游戏，却不知道他常打的是哪种游戏。小鹿看着他的脸，瘦削的小麦色的脸，很熟悉，闭上眼睛也能轻易勾勒出他五官的分布，可是为什么有时看着就那么陌生呢？

周把小鹿送回家，上楼梯时，小鹿不小心崴了一下，脚有些疼，都怪鞋跟太高了。周的身材是很普通的那种，1.76米，走在人群里很不起眼，而小鹿则一直有些汗颜自己的身高，她才1.56米，当然对外宣称是1.58米，反正也不会真的有人拿把尺来丈量她。她很介意别人提到“矮”这个字，于是每每出门都是穿鞋跟有7厘米的鞋子，就连家里拖鞋的鞋跟也有4厘米。穿着高跟鞋走路，崴脚是常有的事，平常倒也算了，忍着痛继续走呗。不过有周在场，不趁机撒撒娇怎么行呢！她蹲下身子捂着脚说：“好疼啊，爬不动了。”跟着还哼哼几声。“别叫了，我背你吧。”周弯下腰，顺便把手中的塑料袋递给小鹿。

小鹿趴在周的背上，希望此时的自己能变得很轻很轻，轻如一根羽毛。正想着呢，周腾出手来拍了一下她的屁股说：“你再

不减肥我就不要你了。累死老夫也。”让一个并不强壮的男人背着刚吃完晚饭的小鹿上五楼,确实有些为难他了。

在小鹿的房间休息了一会儿,吃了半个西瓜之后,周就起身告辞了。小鹿送他出门,他像平常那样在她长了不少青春痘的额头上亲了一下,说了声“别送了,晚上关好煤气和门窗”就下楼了。

一切都没什么异样,可是周从那以后就消失了。那天的情景,像放电影一样一次次在小鹿的脑海里回放,她想找到一些蛛丝马迹,可是没有任何发现。

二

小鹿消瘦很多,哪怕是天天见面的杂志社的同事见了她都这样说,说本来圆圆的脸怎么变成长脸了呢?她只说天气热,胃口不好,睡眠也不好,而且对她而言,夏天消瘦是必然规律。杂志社的工作比较清闲,曾经她很喜欢这样的清闲,可以有很多时间看看小说,上网聊天,或者写些博客日记,甚至还可以中途溜出去唱歌或者逛街,除了薪水少一点以外,这份工作还算是不错的,让很多在公司上班或在学校教书的同学羡慕不已。读书的时候羡慕那些工作的人,可以有一笔钱供自己支配,可以没有考试的烦恼,

可是真的工作了,才知道原来读书是一件多么轻松愉快的事情。然而再也回不去了,大学一毕业,就和自己的学生时代彻底告别了。就算将来有机会继续读研,身份毕竟是变了,不再是纯粹的学生了,属于有过社会历练的人,他们的眼睛里不再闪烁着清澈的光芒。小鹿喜欢目前这份工作,除了空闲时间多一些以外,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这本杂志面向的读者都是中学生和部分大学生,和这样的人群接触,小鹿比较有把握,因为他们单纯而善良,嗯,就和自己一样。

自从周莫名悄然离开以后,小鹿开始害怕面对每天的清闲,太清闲了,她不知道该干什么,而脑子里总是有挥之不去的周的身影。她有太多的时间胡思乱想了,她想,周会不会出了意外?电视新闻里每天都播报那么多人意外死亡,会不会其中就有他呢?她又想,周这样不告而别,是不是说分手的另一种方式?又或者,周只是想和她开个玩笑,也许正在制造更大的惊喜送给她?每天为类似的想想法绞尽脑汁,小鹿觉得自己老了一定会得老年痴呆症,如果不得老年痴呆症,那一定是因为自己英年早逝。这样的话要是让妈妈听到,一定说:“呶呶呶,童言无忌。”也只有妈妈才会一直把她当小孩子一样宠着。

为了不让自己那么清闲,也为了麻痹自己,小鹿打算,从这一刻开始,写小说赚零花钱,然后把赚来的钱都用来买衣服,然后继



续写小说,继续买衣服……就让自己陷入这样一个赚钱、花钱的恶性循环中吧。大学期间,小鹿也有过写小说的念头,好歹要对得起自己中文系科班生的身份吧。可是终究是因为太懒,每每写了个三五百字的开头就再也没力气写下去了,并总结出这样一条格言:写作到最后也属体力活。等到大学毕业,电脑里存了数十个小说的开头。现在再拿出来看,呵呵,居然也觉得不错,当时的文字、当时的情绪如今看来很亲切,真实的成分大过于做作。挑了一个描述中学生的题材继续写下去,因为打算先在自己杂志上发表,近水楼台嘛。

写作难免会用到自己亲身经历的一些小细节,小鹿发现自己曾经写的那段文字里,描述了一个女孩子毕业那天给心仪很久的男孩子写一封信的情节,看着让人心动,让人唏嘘。那个女孩子不就是自己吗?

读中学时候的小鹿是典型的“baby face”,身上不胖,脸却肉嘟嘟的,要好的女生逮着她就会猛掐她一把。别人看着可爱,自己却不喜欢,又矮又胖,就像只皮球,这个惊人的发现让她觉得世界末日快来临了!前座的男生有一天小心翼翼地问她:“你有没有120斤?”小鹿听了差点昏厥过去,120斤是什么概念哪,她真要120斤了,那还不真成皮球了?她用笔袋狠狠敲了敲男生的背,说:“你太过分了!”那个男生吐了吐舌头,扮了个鬼脸说:“人

家好奇嘛。”小鹿受了刺激，想要减肥。妈妈一口拒绝，她说读书的时候，成绩最重要，等到了大学，身材才慢慢变得重要起来。可小鹿清楚知道，女孩子的身材在任何时候都很重要，因为获得赞美和回头率永远是女孩子最受用的保养品。据说，班里漂亮的女生通常都会成为男生晚上熄灯后卧谈的话题，而帅气的男生也通常都是引起女生大分贝尖叫的目标，比如徐嘉铭。


徐嘉铭是一中校园里唯一一个走到哪里都会引起喧哗的男生，哪怕是在校长室也一样，因为他优秀而帅气。他拿过奥数奖，他拿过国际发明奖，他得到过“全国十佳好少年”的称号，他的名字和照片上过大大小小的报纸。这些都不足为奇，最让人脸红心跳的是，他在高一校运动会上拿过100米短跑冠军，迎风而跑的样子迷倒众人，从此就多了“风一样男子”的封号。他也曾在校艺术节上作为学校“四眼”乐队的主唱让全场为之疯狂。他优秀得让人窒息，却又那么真实的每天出现在校园里，就连来实习的女大学生也会偷偷议论他。

小鹿和寻常女生没什么分别，自然也会迷恋他，常常没事就在走廊里走来走去，期待着和他的不期而遇。其实，真要相遇了，估计徐嘉铭也不会注意到她，他1.85米的身高，视线所及范围应该看不到1.56米的小鹿，当时的小鹿还没法穿高跟鞋呢。可小鹿还是坚持每天在走廊里游荡，对外宣称“日行8000步能减

肥”。

和徐嘉铭有交集是在高二学农的日子。那个星期，每天乘坐大巴去森林公园锄草。小鹿没干过锄草这样的活，拿起镰刀来别别扭扭的，而且一边和身旁的女生聊天一边干活，一心二用的后果就是她的手不小心被镰刀割破了。虽然只是很小很小的一个伤口，可十指连心哪，痛得她眼泪横流，身旁的女生尖叫起来，老师和同学闻讯赶来，包括在附近干活的徐嘉铭。老师身边没有药箱，徐嘉铭挺身而出拿了矿泉水冲洗小鹿的伤口，然后又拿出邦迪创可贴帮她贴上，温柔而细致。小鹿看着他流汗的脸，看着他专注的眼神，忘记了疼痛，心里扑通得厉害。就是那么一个瞬间，让小鹿深深着迷。她着迷的原因比寻常女生多了一条，那就是那么那么那么优秀的徐嘉铭曾小心呵护过她的手指。

听说曾经有人去向徐嘉铭的妈妈打听他们家的菜谱，希望自己的孩子也能吃成一个天才。徐嘉铭的妈妈说，徐嘉铭最喜欢吃鸡。于是全校同学的爸爸妈妈也都逼迫自己的孩子吃鸡。小鹿的妈妈一样望女成凤，变着法子让小鹿吃鸡，鸡翅、鸡爪、鸡大腿，椒盐、红烧、泡椒、糟卤，一样样弄过来。小鹿和别的同学不一样，他们听到鸡就叫苦连天，唯独她却从此爱上了鸡。她想着，要是有一天，徐嘉铭请她去吃麦当劳或者肯德基，那该多好，口味相同的人在一起吃饭总是畅快淋漓的。



可是似乎在那次受伤事件中，小鹿把她和徐嘉铭的缘分都用尽了，他们再也没有交集，直到毕业。想想毕业以后很难再见到徐嘉铭了，小鹿就伤心得要命，徐嘉铭去了北京，被清华大学提前录取了，所有专业随他挑，他挑了汽车专业，说是喜欢。小鹿在高考结束以后酝酿了所有的情绪写了一封长达8页的信，可最后又把厚厚的一沓纸从信封里拿了出来，只在一张小卡片上写了一行字，跨了好几个区去邮局寄了挂号信。毕业典礼那天，看到门卫处的黑板上写着“徐嘉铭，挂号信”的字样，小鹿乱激动了一把，因为她在卡片上约了徐嘉铭在毕业典礼的第二天中午去吃肯德基。

可是，徐嘉铭没有赴约。

小鹿不知道，那张小卡片算不算是情书，可是她知道，那张小卡片包含了她所有暗恋的情绪。写完这个故事，划上最后一个句号时，小鹿长长地叹了口气。上大学之后，渐渐淡忘了徐嘉铭，可是如今想来，他的脸还是清晰如昨天。

三

还是不想早早地回去，李曼和她的男朋友应该又在捣鼓晚饭了，两个人都长得胖胖的，对于吃很是讲究，平常买的最多的书应

该就是菜谱了。他们俩过着甜蜜的日子,更显得小鹿形单影只了,还是不去做这样的陪衬吧,免得触景生情。小鹿以前觉得一个男人老是和女朋友粘粘糊糊的,肯定没多大出息,成不了什么大事业。可是现在想想,简单的日子何尝不好呢?两个人一起做饭,一起看电视,哪怕不说话都是温馨的。如果周回来了,她也很想和他过这样的日子,她甚至计划着要去学做两样菜。

下班后,小鹿去了淮海路,去了新天地。听周说过,他的公司就在新天地附近,她想去碰碰运气,说不定能遇上周呢!周离开以后,小鹿反省了很久。她悲哀地发现,自己从来不主动去关心周,他不问,她就不问。她只在乎自己的情绪,却忽略了周的喜怒哀乐和其他一切状况。周的公司在哪里,上班是否方便,和同事相处得如何,这些,她身为他的女朋友,却一点也不清楚。她很自责,她想如果周哪天回来了,自己一定好好待他,即使下次他再离开,她也没有什么遗憾了。

和周在一起三年了,他对她的照顾是无可挑剔的。而反观小鹿对他,似乎忽略了太多,也许因为自己是家里最小的孩子,受着爸爸妈妈哥哥的爱护,小鹿从小就不太会照顾别人、为别人着想。想要得到,撒个娇就可以了;受了委屈,噘个嘴就能得到补偿。

有时候周会开玩笑地说:“认识你,不知道是我的大幸还是不幸呢?”

和周的认识其实很寻常,并没有太多值得渲染的地方。小鹿大一那年过得浑浑噩噩,几次考试成绩都很不理想,她的目标也不是为了拿奖学金,就是想要让自己的成绩单漂亮一点。于是为了实现这个小小的心愿,大一最后一个月,她天天泡在图书馆看书、查资料、静心复习。早出晚归的姿态让同宿舍的人都惊呼看不懂。当时六月的天已经很热了,图书馆有空调,对小鹿来说,既可以温习功课,又可以避暑,真是一举两得,于是去得更勤快了。

抱着一堆书,走进图书馆,会在迎面的镜子里看见自己。她穿着白色的连衣裙,头发高高地扎成一个马尾,肤色白皙,眼神淡定,“很有中文系女生的气质呀”,她心底暗想,又马上为自己的这个想法脸红了,怎么可以这样不害臊呢。

走在阅览室里,小鹿能感受到从四面八方聚集而来的目光,当然多半是男生的。她有些不自在,读中学的时候,她每天素颜朝天穿着灰暗的校服在校园里穿梭,就像穿了隐形衣一样,无法引来关注,可是到了大学,她会穿上符合自己气质的衣服,她会弄一个干净舒服的妆容,居然就有了不小的回头率。也曾得意过,但并不习惯,害怕自己会在众人面前出丑,比如打喷嚏的模样、打瞌睡的模样、啃排骨的模样要是都被那些男生尽收眼底,该有多糗。

在阅览室,小鹿也收到过男生递来的纸条,但都退了回去。



因为,没有一见钟情的好感。而且,她不是太喜欢图书馆作为爱情发生的场所,文弱的男生她不是太喜欢,她更希望是在运动或郊游的时候迎接爱情的到来。

那天晚上9点,离阅览室关门还有一个小时,小鹿抱着笔记本出来了,因为肚子饿,想去吃夜宵。她去图书馆门口的停车场取自行车,却发现自己的自行车和另辆车被一把环形锁锁到了一起。天哪,她手心一阵发凉,这可怎么办,这车是借室友的,要原封不动还回去的。学校里丢车事件屡见不鲜,小鹿不敢贸然丢下车自己去吃夜宵。早知道这样,就不问她借车了,从宿舍到图书馆走20分钟也就可以了,小鹿懊悔不迭。

没办法,只能等那个冒失鬼来了。她把二分之一的屁股放在自行车后座上,抱着一堆书看天上的星星,顺便想心事,也在默默地诅咒那个粗心鬼。

等了许久,小鹿的腿上被蚊子咬了很多包,痒得难受,只好不顾淑女形象弯下身子使劲抓,抓得腿上多了好多条红印。小鹿忍不住想骂人了,这家伙太没有社会公德了,先是把人家的车和自己的车锁在了一起,然后又迟迟不出现。小鹿此刻的想法可以套用电视里的一句台词:“哼,你要是再不出现,那就死定了。”可最后真的等到那个该千刀万剐的人出现时,小鹿却没有胆量说狠话了。他是一个瘦削的但很有运动活力的男生。